**2022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林省傲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JM-2022-07-16265；

2、项目名称：2022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

3、采购需求（标段划分情况、服务内容、采购预算、最低控制批次）：

|  |  |  |  |  |
| --- | --- | --- | --- | --- |
| **同类检验序号** | **标段信息** | **服务内容** | **采购预算** | **最低控制批次** |
| **（万元）** |
| 1 | 第一标段 | 日用品抽样检验服务 | 2 | 15 |
| 2 | 第二标段 | 眼镜抽样检验服务 | 2 | 15 |
| 3 | 第四标段 | 可降解塑料制品抽样检验服务-2 | 10 | 5 |
| 4 | 第五标段 | 劳保用品抽样检验服务 | 2 | 10 |
| 5 | 第十二标段 | 危险化学品抽样检验服务 | 2.5 | 20 |
| 6 | 第十六标段 | 煤制品抽样检验服务-1 | 6.5 | 45 |
| 第十七标段 | 煤制品抽样检验服务-2 | 6.5 | 45 |
| 7 | 第二十一标段 | 车辆及相关产品抽样检验服务 | 7 | 40 |
| 8 | 第二十二标段 | 燃气用具抽样检验服务 | 6 | 25 |
| 9 | 第二十三标段 | 电动自行车抽样检验服务 | 7 | 5 |
| 10 | 第二十六标段 | 电器抽样检验服务 | 9 | 60 |

5、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1）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CMA）。

（3）财务状况良好，具有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良好证明；

（4）具有2022年度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5）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同类产品标段可以兼投但不兼中，不同类产品标段可兼投兼中。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将以下要求的内容以清晰可辨的扫描件（PDF格式）加盖单位公章，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吉林省傲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8946771320@189.cn），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联系进行确认,资料如下：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CMA）；

（3）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则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发送至邮箱的资料进行确认，若资料不全则及时告知供应商进行补充、修改，供应商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补充、修改；对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报名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邮箱，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后，将“供应商报名登记表”的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吉林省傲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3、每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元/套，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2年10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三室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10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评标三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2、进入交易场所须持有24小时内核酸证明，通信行程卡7日内无中高风险地区经历，方可进入交易场所。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长春市景阳大路1199号

联系方式：185441557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傲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7655号航空国际B座309室

联系方式：189467713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晶

电话：18946771320